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司
法局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司法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科右前旗司法局担负着全旗普法依法治理、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和法律宣传等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科右前旗司法局内设办公室、基层股、宣教股、政工股、律公股、后勤服务中心，下设法律援助中、公证处、宇阳律师事务所，承担着全旗人民调解、法律宣传、法律服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工作。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司法局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年初预算收入8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结余342万元。年初预算支出875万元。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35.47万元,支出总计1003.4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5万元,增长3%;支出增加309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2016年支出1003.44万元,其中包括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冲减其他应收款250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中有50万元的业务用房建设尾欠款,此款当年收、当年支出。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735.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35.2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25万元,占0%。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00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82万元,占69.8%;项目支出302.62万元,占30.2%。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735.47万元,支出总计1003.44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5万元,增长3%;支出增加309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2016年支出1003.44万元,其中包括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冲减其他应收款250万元、2016年财政拨款中有50万元的业务用房建设尾欠款,此

款当年收、当年支出

(五)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0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0.82万元，占69.8%；项目支出302.62万元，占30.2%。

(六)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00.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2.46万元，主要包括：在职工作人员和公证处差额人员全年工资和各项津补贴，比上年增加25.84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增加；公用经费178.37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用增加，较上年增加7.49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行政工作业务增加。

(七)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支出决算为39.2万元，完成预算的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33万元，完成预算的8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预算的95.7%。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2016年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12%，主要减少了公务招待费和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9.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3万元，占92.7%；公务接待费支出2.87万元，占7.3%。具体情况如下：科右前旗司法局有17台警务用车，其中14台车是由14个基层司法所使用，全年的警车维修、保养、保险和燃油费是司法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因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的92.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33万元，用于14个基层司法所全年车保险、维修、保养、燃油费等费用。车均运维费1.9万元，较上年增加2.79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9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2.8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2.87万元，接待36批次，共接待240人次。主要用于日常办公招待和开展活动或培训期间的用餐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37万元，比2015年增加7.49万元，增长4.4%。主要原因是：2016年司法行政业务工作比上年增加，日常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45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75万元，比2015年增加28.61万元，增长109.5%，主要原因是：2016年基层司法所办公设备的更新和购置；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69万元，比2015年增加11.95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基层司法所车辆维修和保险费用以及日常电脑耗材费用。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比2015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2016年无购置警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旗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收支平衡。各股室在局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严格按照旗财政局绩效管理工作步骤和评估方案的要求，围绕自身职能职责的发挥和年度工作任务，加强日常资金的管理和运作，精心组织，认真抓好制度的落实，确保指标数据的真实、准确、客观。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

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牡丹 联系电话:0482-8399331